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公開發售之結果 及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發售章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尚未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接獲合共19份有效接納，涉及179,876,9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3.13%。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出現1,189,695,050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認購不足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人」）認購所有認購不足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86.87%及經配發及發行1,369,572,000股發售股份擴大本公司4,108,716,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之約28.96%。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非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概無認購人已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前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前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2,739,144,000	100.00	2,919,020,950	71.04
包銷商及／或任何彼等促 使之認購人	—	—	<u>1,189,695,050</u>	<u>28.96</u>
總計	<u>2,739,144,000</u>	<u>100.00</u>	<u>4,108,716,000</u>	<u>100.00</u>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總和不一定為100%。

附註：

各包銷商已確認，各認購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並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將持有經發售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不到10%。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藉申請表格有效接納發售股份所涉及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30,000股,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起生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如有)之買賣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已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呈列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彼等之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荃灣沙咀道289號恒生荃灣大廈17樓D-F室)之Alexander Chow先生(電話號碼:(852) 2153 3987及傳真號碼:(852) 2153 3978)。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分別認購最多合計337,068,000股及130,000,000股股份。由於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調整：

(a) 購股權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前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受購股權規限 之現有股份 數目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受購股權規限 之經調整股份 數目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0.355	20,000,000	0.346	20,54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0.240	39,000,000	0.234	40,053,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0.260	83,000,000	0.253	85,241,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0.270	36,900,000	0.263	37,896,3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0.370	158,168,000	0.360	162,438,536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起生效。

(b) 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公開發售，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4港元調整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6港元。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起生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及同意上述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並已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亦符合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對購股權之調整的補充指引，且認股權證之調整乃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